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JHCG2023C037

买方: 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 电话: 0559-8530553

地址: 黄山区综合办公区 2 号楼 4 楼

卖方: 安徽欣鑫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5-2775031

地址: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3 号 71-108

根据《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

（一）服务项目名称：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主要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	内容	备注
1	城区垃圾桶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其垃圾桶管理	174 个垃圾点共 824 个垃圾桶	垃圾桶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其垃圾桶管理及购置更新	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至黄山区垃圾中心转运站
2	城区 2 座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工作	2 座	2 座垃圾压缩中转站的设备维修、清洗、除臭、消毒消杀、资料台帐的整理等管理工作，中转站渗滤液收集运输至黄山区污水处理厂	

3	黄山区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转运	1 项	城区（含太平经济开发区）餐厨垃圾收集转运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转运站的管理、维修、清洗、除臭、消毒、水电及资料台帐的整理	黄山区城区每天约收集餐厨垃圾 7 吨左右，运送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每趟按 192 公里运距、运输车辆吨位为 8 吨计）
4	黄山区城区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场地管理	约 70 吨/日	安排人员对进入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场地建筑垃圾中裹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大件建筑垃圾破解分拣，分拣后的建筑垃圾由卖方协调转运处理工作，无需承担转运费用。	卖方负责黄山区城区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场地的管理
5	采购人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供应商应积极响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服务期内若连续两次或一年内有 3 次月考考核低于 70 分，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至送达时生效。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相关要求

1、运行与管理要求

-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 （2）设立服务热线，有专人接听。
- （3）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机械设备电气运行安全管理操作制度、机动车安全行驶制度等。
- （4）实行市场化运行。即中标人自主经营、自主用工、依法纳税、风险自担。
- （5）卖方不允许转包或再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

采购人可视情扣除其 50%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卖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风险承担

(1) 卖方应详细考察，制定报价方案，确保环卫作业覆盖区域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建筑垃圾终端分类分拣等作业的完成，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的风险。在项目服务期内，费用包干，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所有的潜在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2) 卖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政策性工资、社保缴费、汽油柴油价格等相关费用上调的风险。

(3) 承包期内人员伤亡与买方无关，所有的赔偿和行政处罚均由卖方承担。

3、考核和奖惩

(1) 买方将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对环卫服务企业和个人履行合同方面的日常监督，并施行量化考核，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转、责权明晰的管理机制。

(2) 安全生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卖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事故严重性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发生重大人身伤亡的责任事故的则视情可终止合同。

4、考核要求及办法

(1) 考核主体：买方

(2) 考核内容、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

(3) 考核方式：考核主体在考核中根据工作内容及上月考核情况，有侧重点地进行月考核。

考核主体每月考核若干次（包括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考核），考核时不通知卖方参加，结果计入月考核成绩。

5、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管理要求需符合附件二：《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营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四、服务区域及范围

（1）生活垃圾清运点及垃圾中转站：做好城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现每天收集约 174 个点及 2 座中转站垃圾转运至黄山区中心转运站（距离城区约 5 公里），每天转运垃圾约为 50 吨。包含但不限于下述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及垃圾桶数量（点位及垃圾桶数量增减但不调整服务费用），要求主干道垃圾桶不得低于 6 成新，破损、掉色、缺少桶盖、轮子的垃圾桶全部更换，具体数量不确定但更新垃圾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点及垃圾中转站一览表

序号	清运点	清运点数量	垃圾桶数量（个）
1	看守所	1	6
2	消防队	1	4
3	计生站	2	4
4	紫京饭店	1	2
5	发射台	1	2
6	朝阳新村	1	2
7	轮渡所	1	2
8	老市政办公楼	1	2
9	爱森大酒店	1	6
10	玉河新村	1	4
11	供电公司	2	6
12	工商局	1	4
13	国税局	1	4
14	人保财险	1	8
15	规划局宿舍	1	4
16	烟草专卖局	1	4
17	水产局	1	4
18	农行营业部	1	4
19	卫生防疫站	1	4
20	妇幼保健站	1	4

21	环保局	1	4
22	粮食局	1	4
23	民政局	1	4
24	信用联社	1	2
25	质检局	1	2
26	医药公司	1	4
27	税务局宿舍	1	4
28	公路局宿舍	1	4
29	桃源路	1	4
30	龙井东路	1	4
31	一中后门	2	4
32	老机床厂宿舍	1	6
33	文体局宿舍	1	4
34	一中大门	1	14
35	博物馆	1	4
36	建粮巷	2	8
37	中心市场	2	8
38	新华书店	1	4
39	财政局	1	4
40	老大会堂	1	4
41	黄山二中	1	10
42	气象局	1	4
43	森隆房产	1	4
44	医院（2点）	3	14
45	府东路（3点）	3	12
46	老公安局	2	8
47	老干局对面	1	4
48	甘棠小学	1	10
49	甘棠幼儿园	1	4
50	教委	2	6
51	广电局	1	4
52	移民局	1	4
53	圣泉南路	1	2
54	石油公司	1	2
55	甘棠收费站	2	10
56	养护公司	1	6
57	交通局宿舍	1	8

58	公路局	1	4
59	甘棠医院	2	8
60	国元大酒店	1	12
61	迎客松宾馆	1	4
62	迎客松宾馆宿舍	1	4
63	太白山庄	3	12
64	东风宾馆	2	8
65	古月山庄	1	2
66	北京宾馆	1	2
67	相王山庄	3	12
68	北京教研中心	2	4
69	移动公司	2	4
70	电信局	1	4
71	茶叶巷	1	4
72	水利局	1	4
73	老茶叶公司	1	4
74	天都大酒店	1	6
75	步行街公厕	1	4
76	甘棠社区	1	4
77	邮政农行营业部	1	4
78	北海市场	1	6
79	民主宾馆	1	6
80	鑫景湖宾馆	1	4
81	工行	1	4
82	地平线	1	8
83	地税局	1	4
84	广电局	1	3
85	公安局	1	6
86	轩辕国际大酒店	2	12
87	轩辕大酒店宿舍	1	6
88	老街岔路口	1	4
89	老街钟表店	1	4
90	大众浴室入口	1	4
91	梨园宾馆入口	1	4
92	天都路口	1	4
93	青华公学	1	4
94	物资花园	1	4

95	超港隔壁	1	4
96	凤凰湖	1	4
97	仁和医院	1	4
98	长途客运公司	1	6
99	北海大酒店	1	2
100	金陵菜馆	1	4
101	天都南路	1	4
102	小农场	2	8
103	农机局	1	2
104	风味大酒店	1	2
105	公路站宿舍	1	2
106	北海加油站	1	4
107	法院	1	4
108	检察院	1	4
109	明德小学	1	8
110	富建大酒店	1	10
111	长途站外	1	2
112	中行宿舍	1	4
113	老林业局	1	2
114	老年活动中心	1	4
115	披云鱼味馆	1	4
116	甘棠胡新村	1	4
117	行政服务中心	1	4
118	新中医院（2点）	2	8
119	新联宾馆	1	4
120	甘棠派出所	1	2
121	小农场岭头	1	4
122	老年公寓	1	4
123	银都花园	1	4
124	司法局	1	4
125	北海公馆	2	16
126	湾山别墅	1	4
127	忻安华庭	1	8
128	翡翠华庭	1	8
129	趣园	1	10
130	沁园	1	12
131	怡园	1	10

132	府前花园	1	8
133	太平假日	1	12
134	恒泉雅居	1	8
135	瑞园	1	4
136	杜鹃花苑	1	15
137	千枫园	1	24
138	御景山庄	1	8
139	翡翠居	1	4
140	玉河桂花苑	1	10
141	玉荷花园	1	8
142	玉河阳光幼儿园	1	4
143	实验学校	1	4
144	肯德基	1	4
145	步行街森工大厦	1	4
146	黄山饭店	1	4
147	浦西庄园	1	4
148	禾呈物业	1	4
149	中丞物业	1	4
150	祥龙壹号院	1	10
小计		174	824

(2) **餐厨垃圾收集及转运：**做好城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清运工作，日产日清，运输途中不得跑冒滴漏。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餐厨垃圾收集点，不含因垃圾分类而产生的住宅小区餐厨垃圾收集点，收集点数量发生变化但不调整服务费用，中标人应自行考虑数量变化带来的风险。黄山区城区每天收集餐厨垃圾 7 吨左右，运送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其中外运费用（由黄山区运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单独报价、据实支付。

城区餐厨垃圾主要收集点一览表

序号	店名	地址	序号	店名	地址
1	紫京饭店	北海北路	160	锦鑫小厨	清平巷
2	东方巴黎	北海北路	161	食韵家土菜馆	清潭路
3	三只肉蟹肉煲	北海北路	162	老年公寓	清潭路
4	供电局	北海北路	163	黄山二中	清潭路
5	税务局（国税）	北海北路	164	徽湘人家面馆	清溪路
6	有排面	北海北路	165	吴大面馆	清溪路

7	黄山区崔氏面馆	北海南路	166	杨家面馆	清溪路
8	徽香味道	北海南路	167	纸包鱼	清溪路
9	维也纳3好酒店	北海南路	168	长鹰酒店	清溪路
10	大师兄山城火锅	北海南路	169	储家面馆	清溪路
11	秀山湖土菜馆	北海南路	170	邵记私房菜	清溪路
12	黄山区公安局	北海南路	171	土香园	清溪路
13	富建国际大酒店	北海南路	172	步行街面馆	清溪路
14	老樊土菜馆	北海南路	173	李记地锅庄	清溪路
15	江海渔港	北海南路	174	川味鱼馆	清溪路
16	火锅记忆	北海南路	175	徽湘土菜馆	清溪路
17	北门烧烤	北海南路	176	名仕酒楼	圣泉路
18	阿健深海炖锅	北海南路	177	好吃点	盛市
19	徽耕小灶	北海南路	178	天香土菜馆	盛市
20	印象小馆	北海南路	179	面知道	盛市
21	徽满园	北海南路	180	徽风晚韵饭店	舒溪路
22	小菜土菜馆	北海南路	181	浦溪一楼	舒溪路
23	左泽山庄	北海南路	182	自助旋转小火锅	太平东路
24	小师妹烧烤	北海南路	183	太平食府	太平东路
25	大师兄快餐	北海南路	184	重庆酸辣粉	太平东路
26	半坡村火锅店	北海南路	185	王权这里	太平东路
27	秀文土菜馆	北海南路	186	老王排档	太平东路
28	渔小馆	北海南路	187	黄勇排档	太平东路
29	大食堂	北海南路	188	王晓娟排档	太平东路
30	中国人民银行食堂	北海南路	189	小雨小吃	太平东路
31	福满楼	北海南路	190	陶飞排档	太平东路
32	小焦排档	步行街	191	新哥排档	太平东路
33	阳光幼儿园	翠微路	192	观利排档	太平东路
34	远桂面馆	翠微路	193	云望私房菜	太平东路
35	黄山小河里土菜馆	翡翠东路	194	扬子排档	太平东路
36	黄山太白山庄	翡翠东路	195	老查排档	太平东路
37	高速食堂	翡翠东路	196	侠聚楼	太平东路
38	友谊面馆	翡翠西路	197	柒巴美食	太平东路
39	月河湾大酒店	翡翠西路	198	宝龙土菜馆	太平东路
40	南扬面馆	翡翠西路	199	江湖小吃	太平东路
41	玉屏酒家	翡翠西路	200	老苏排档	太平东路
42	食面八方	翡翠西路	201	老毕面馆	太平东路
43	财政局食堂	翡翠西路	202	陕西凉皮	太平东路
44	法院	翡翠西路	203	美香基	太平东路
45	凤凰湖面馆	凤凰路	204	一中食堂	太平路
46	乌石桂磊大排档	凤凰路	205	爱森大酒店	太平路
47	高高大排档	凤凰路	206	宜胜饭店	太平西路

48	平湖老王排档	凤凰路	207	渔米之乡	太平西路
49	查辉大排档	凤凰路	208	亮点美食	太平西路
50	小佬大排档	凤凰路	209	甘棠幼儿园	太平西路
51	巴爷大排档	凤凰路	210	沙县美食（邮政隔壁）	太平西路
52	阿明大排档	凤凰路	211	佳佳旺	太平西路
53	焦斤大排档	凤凰路	212	鸭血粉丝汤	太平西路
54	小辣椒大排档	凤凰路	213	沙县小吃	太平西路
55	绩溪佬大排档	凤凰路	214	福家面馆	太平西路
56	晓甘大排档	凤凰路	215	丈母娘龙虾	桃源路
57	阳光幼儿园	芙蓉路	216	乖乖幼儿园	桃源路
58	丈母娘私房菜	芙蓉路	217	旅游学校	仙源东路
59	张埂人家	芙蓉路	218	嗨家	仙源东路
60	黄山明华大酒店	芙蓉路	219	一个厨子	香溪路
61	黄山区地平线大酒店	芙蓉路	220	移民面馆	香溪路
62	鱼你在一起	芙蓉路	221	红梅早点	香溪路
63	星期八饭店	芙蓉路	222	阿康拌面	香溪路
64	华莱士（春城）	芙蓉路	223	黄山区山里土菜	香溪路
65	黄山区乡野人家	芙蓉路	224	小杨面馆	香溪路
66	勇哥私房美食	芙蓉路	225	美食在线	香溪路
67	百灵托管中心	芙蓉路	226	裕福楼土菜馆	轩辕大道
68	不忘客土菜馆	芙蓉路	227	左泽山庄	轩辕大道
69	高姐小厨	芙蓉路	228	农家小菜	轩辕大道
70	斌哥炒菜馆	芙蓉路	229	望景阁	轩辕大道
71	文祥土菜馆	芙蓉路	230	轩辕国际	轩辕大道
72	三横一竖快餐	芙蓉路	231	黄山清华园学校	轩辕大道
73	陈家小院	芙蓉路	232	春宣包子铺	轩辕大道
74	金盆湾二店	芙蓉路	233	荣安面馆	轩辕大道
75	光头面馆	芙蓉路	234	沁园土菜馆	轩辕大道
76	区政府小食堂	芙蓉路	235	新区政府食堂	轩辕大道
77	有幸小别院	芙蓉路	236	千灯酒店	轩辕大道
78	丁当面馆	芙蓉路	237	老左酒家	轩辕大道
79	春城幼儿园	芙蓉路	238	溪畔土菜馆	轩辕大道
80	外婆红油拌面	芙蓉路	239	压堡土菜馆	轩辕大道
81	口福小吃	芙蓉路	240	近水阁	玉河公园
82	大不同面馆	芙蓉路	241	唐朝火锅	玉河公园
83	哆来客	府东巷	242	万豪美食	玉河公园
84	蒸煲坊	府东巷	243	九味牛	玉河公园
85	木屋烧烤	富市	244	七星阁	玉河公园
86	黄焖鸡	富市	245	黄山国元大酒店	玉河路
87	特色美食枇杷烧	富市	246	如心温泉喜安堂	玉河路
88	玖号美食	富市	247	烟草宾馆	玉河路

89	王孺子	富市	248	辣5火锅	玉河路
90	网红粉丝煲	富市	249	百世盛宴	玉河路
91	栗子姐	富市	250	玉河食府	玉河路
92	富市酒楼	富市	251	旺角酒楼	玉河路
93	富市早茶	富市	252	徽三说餐饮有限公司	玉河路
94	三味人家徽菜馆	富市	253	四季家宴	玉河路
95	网红粉丝煲	富市	254	朴食饭店	玉河路
96	湘小妹麻辣烫	富市	255	美食轩	玉河路
97	沙县小吃(富市)	富市	256	披云大酒店	玉河路
98	锅贴小二	富市	257	喜火锅	玉河路
99	曹氏鸭脖	富市	258	郭铁柱老火锅	玉河路
100	黄佬大羊肉汤	富市	259	海纳百川	玉河路
101	网红粉丝煲	富市	260	青青苗圃幼儿园	玉河路
102	大众面馆	富市	261	郭铁柱老火锅	玉河路
103	黄焖鸡	富市	262	龙西面馆	玉屏路
104	特色美食耙耙烧	富市	263	淮南牛肉汤	玉屏路
105	玖号美食	富市	264	欣怡快餐	玉屏路
106	平民生活夜市	莲花路	265	艳红美食	玉屏路
107	小杨面馆	莲华路	266	晓红面馆	玉屏路
108	椒麻鸡面馆	莲华路	267	黄山华绿园(园区)	园区
109	天天餐馆	龙井东路	268	海安机械(园区)	园区
110	阿崔面馆	龙井东路	269	黄山顺钦(园区)	园区
111	贵池面馆	龙井东路	270	国有小吃(园区)	园区
112	马来西亚烤鸭	龙井东路	271	消防救援大队(园区)	园区
113	老百姓面馆	龙井东路	272	黄山天丰食品(园区)	园区
114	崔自强面馆	龙井东路	273	黄山银江(园区)	园区
115	浦溪幼儿园	龙井东路	274	黄山金瑞泰(园区)	园区
116	阿庆嫂	平湖东路	275	黄山耀利(园区)	园区
117	百姓人家	平湖东路	276	鑫赢胜(园区)	园区
118	徽味人家	平湖东路	277	十二碗(园区)	园区
119	新世纪面馆	平湖东路	278	银洽新能源(园区)	园区
120	满庭轩	平湖东路	279	全江腊肉厂(园区)	园区
121	韩釜宫	平湖东路	280	水工茶叶(园区)	园区
122	真味阁	平湖东路	281	亿利工贸(园区)	园区
123	杜鹃花园土菜馆	平湖东路	282	阿贵锅贴	云门路
124	芳芳私菜楼	平湖东路	283	小艳子面馆	云门路
125	浙里面馆	平湖东路	284	一头牛烤肉	中通广场
126	川魂帽牌冒菜	平湖东路	285	大师兄火锅	中通广场
127	兰州拉面	平湖东路	286	三国冒菜	中通广场
128	华莱士	平湖东路	287	旺夫冒菜	中通广场
129	吃的爽	平湖东路	288	有意思	中通广场

130	黄山风味美食	平湖东路	289	太平小镇	中心市场
131	禾谷	平湖东路	290	盛世人家土菜馆	中心市场
132	悦合酒店	平湖西路	291	百味麻辣烫	中心市场
133	飘飘香酒楼	平湖西路	292	徽府人家	中心市场
134	徽味阁	平湖西路	293	老吕土菜馆	中心市场
135	满意饭店	平湖西路	294	盛世炒饭	中心市场
136	春来土菜馆	平湖西路	295	天一角	中心市场
137	众聚楼	平湖西路	296	胜权麻辣烫	中心市场
138	黄山区老窠土菜馆	平湖西路	297	老胡子骨头汤	中心市场
139	徽州太太	平湖西路	298	胖姐水饺	中心市场
140	天添早茶	平湖西路	299	兰州牛肉拉面	中心市场
141	乡巴佬	平湖西路	300	老潼关	中心市场
142	小红面馆	平湖西路	301	兰州拉面	中心市场
143	六角楼面馆	平湖西路	302	食火肴	中心市场
144	六角楼向东饭店	平湖西路	303	老汤面馆	中心市场
145	太平国际大酒店	平湖西路	304	友哥酸辣粉	中心市场
146	甘棠镇人民政府	平湖西路	305	胖小鲜麻辣烫	中心市场
147	满意土菜馆	平湖西路	306	苏记私房菜	中心市场
148	叶家面馆	平湖西路	307	嘏螺螺蛳粉	中心市场
149	一家美食	平湖西路	308	玉婷饭店	中心市场
150	牧龙土菜馆	平湖西路	309	悦来饭店	中心市场
151	池州面馆	平湖西路	310	三口排档	中心市场
152	插花牛肉汤	平湖西路	311	百味土菜馆	中心市场
153	阿贵锅贴	平湖西路	312	崔自强面馆	中心市场
154	丽华面馆	平湖西路	313	开心酒楼	中心市场
155	黄山小吃	平湖西路	314	怡祥酒楼	中心市场
156	鲍小厨	平湖西路	315	真实惠土菜馆	中心市场
157	来碗面	平湖西路	316	豪大鸡排	中心市场
158	天香阁	清平巷	317	食香记	中心市场
159	食味人间	清平巷	318	宝龙土菜馆	中心市场

(3) 建筑垃圾分类分拣

中标人负责黄山区城区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场地的管理，作业场地约 7 亩，采购人无偿提供一辆装载车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安排人员对进入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场地建筑垃圾中裹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并运送生活垃圾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大件建筑垃圾破解再分拣，分拣后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协调转运处理工作，无需承担转运费用。

(四) 环卫车辆设备要求

车辆机械设备表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辆/ 台)	购置时 间	备注
1	中联重科	8 吨勾臂车	1	2017 年	正在使用 (须更新)
2	湖北程力	5 吨勾臂车	1	2017 年	正在使用
3	南京晨光	8 吨后装式压缩翻桶车	1	2018 年	正在使用
4	中联重科	8 吨后装式压缩翻桶车	1	2019 年	正在使用
5	中联重科	3 吨后装式压缩翻桶车	1	2019 年	正在使用
6	中联重科	8 吨餐厨垃圾车	2	2020 年	正在使用
7	中联重科	8 吨餐厨垃圾车	1	2020 年	备用
8	华信	8 桶四轮电瓶车	4	2020 年	3 用 1 备
9	南京晨光	3.8 方吸污车	1	2016 年	正在使用
10		装载车	1		正在使用 (建筑垃圾场)
11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1		由中标人提供, 承担快保功能, 紧急处理街道垃圾桶满溢脏污问题

买方无偿提供上表中所列车辆供卖方使用, 卖方需承担本项目所有车辆的保险、年审、维修保养、油费、驾驶员工资等一切费用。其中 8 吨勾臂车若报废后, 需由卖方提供相应车辆 (购置或租赁), 以维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 车辆使用费 **11884.71 元/月** 由买方按月支付。

本项目含 8 吨压缩箱 7 台、垃圾桶清洗系统 1 套、喷淋除臭系统 2 套、数字化管理系统 1 套, 卖方需承担以上设备的维修保养、除臭药剂等一切费用。

(五) 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驾驶员	7	
3	跟车工	6	
4	中转站操作员	5	不含采购人无偿提供 1 人 (此人于 2025 年 12 月退休)
5	建筑垃圾分拣工	2	
6	快保	1	
7	垃圾桶清洗工	1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185800 元/年（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其中：

1、固定服务费：1982910.28 元/年（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壹拾元贰角捌分），即 165242.52 元/月，该价格不包含餐厨垃圾外运费 202889.72 元/年（折合为 0.414 元/吨/公里），含 8 吨勾臂车车辆使用费 142616.54 元/年。

在买方提供的 8 吨勾臂车仍能正常使用前，无需卖方提供该车辆时，买方在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即月服务费扣除 11884.71 元。

2、浮动服务费：餐厨垃圾外运费结算：按 0.414 元/吨/公里 据实结算，运距为 192 公里。

六、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卖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由采购人按月支付年服务费总金额的 1/12，服务期间因工作不达标按相应的考核标准从服务费内扣除。

七、其他要求

相关考核办法、运营服务要求、管理要求、考核细则见附件一、二、三。

八、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中《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管理服务运营考核办法》、《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营服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

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买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6、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十、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转账或电汇。

2、时间：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返还。

3、条件：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54645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期限为 12 个月。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申请仲裁。②向黄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

卖 方：安徽欣鑫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

**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
运营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黄山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营的日常工作 质量和管理工作，做到作业、服务有标准，管理、考核有办法，确保垃圾收集转运日产日清和日产多清，机械、设备、车辆安全运行，站容站貌整洁有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

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负责对供应商的日常作业质量、安全运行状况和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考核对象

承包本项目的供应商。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按照《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营服务 标准及管理要求》和《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营服务考核细则》执行。

（四）考核办法

- 1、考核采取日常考核方式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
- 2、考核实行百分制。
- 3、对已检查出的问题并按要求和时间进行整改的，按此项目考核细则扣分。
- 4、对未按要求和时间整改的，第一次按该项目考核细则的2倍处罚。第二次将启用该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聘用其他单位代为整改、落实。每年度中发生三次（含三次）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五）处罚与奖励

1、处罚

1.1 扣分处罚：按《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营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和《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营服务考核细则》对供应商的存在问题现场拍照取证后，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所扣罚分值在该供应商当月承包服务经费中扣除。

1.2 被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不服从业主安排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至 5000 元作为处罚。

1.3 综合处罚（服务费支付）：月综合得分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罚。

（1）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每扣 1 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

（2）得分在 80 分-90 分（含 80 分）的，低于 90 分的部分（含 80 分）每扣 1 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00 元，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每扣 1 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

（3）得分在 70 分-80 分（含 70 分）的，低于 80 分的部分（含 70 分）按每扣 1 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低于 90 分的部分（含 80 分）每扣 1 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00 元，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每扣 1 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

（4）得分在 70 分以下，低于 80 分的部分（含 70 分）按每扣 1 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低于 90 分的部分（含 80 分）每扣 1 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00 元，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每扣 1 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70 分以下每扣 1 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的服务费。

（4）连续 2 个月或 1 年中累计 3 次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终止承包合同。

2、奖励

2.1 专项表彰奖励

供应商承包期间的工作成绩、管理经验等被市县及以上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的，每次奖励 2000 元。

3、合同终止

（1）连续 2 个月或 1 年中累计 3 次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终止承包合同。

（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致残、死亡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六）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二：

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
运营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为规范城区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场日常作业管理，做到服务质量有标准，日常管理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

一、垃圾中转站服务质量标准

（一）垃圾转运服务

1、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1.1 “四及时”：即中转站垃圾转运做到“垃圾收纳、转运及时；转运垃圾量登记、统计及时；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及时；遇突发情况处理调度及时”。

1.2 “四无”：即收集车、车辆站内倾倒垃圾无长时间（1 小时以上）排队等候现象；收集车、车辆无强行和互挤倾倒垃圾现象；机械、车辆和设备遇突发故障或停电时，垃圾转运工作无无人调度、管理现象；中转站驾驶员和操作工无脱岗现象。

1.3 “一清”：即中转站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1.4 中转站渗滤液收集运输：及时做好吸污工作，做到渗滤液表面无油污，确保渗滤液运输途中不跑冒滴漏，收运的渗滤液运送至黄山区污水处理厂。

2、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

2.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2.2 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及时；餐厨垃圾收集台帐登记、统计及时；车辆、设备维修、维护及时；遇突发情况应急处理、调度及时。

2.3 车辆和设备遇突发故障或停电时，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工作无无人调度、管理现象；驾驶员、跟车工和管理员无脱岗现象。

2.4 垃圾桶清洗系统、喷淋除臭系统、数字化管理设备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及时清洗，无脏、臭现象。

3、城区建筑垃圾分类分拣转运

3.1 场地内各类垃圾做到分区堆放。

3.2 建筑垃圾收集台帐登记、统计及时；车辆、设备维修、维护

及时；遇突发情况应急处理、调度及时。

3.3 管理员、分拣员无脱岗现象。

（二）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运行状况：

1. 机械、电气及设备运转正常：

2. 机械、电气及设备各项安全运行性能均要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指标。

3. 机械、电气及设备运转无带病、无异常，钢丝绳无磨损现象。

4. 中转站各类电源线路安装、维修、使用符合用电安全相关规定。

5. 各类机械、电气和设备外都干净、无油污、油渍，无污物。

6. 机械、电气和设备维护与保养严格执行“二查”即开机前查，交接班时查；“一冲洗”即作业结束后，对机械、压缩设备的液压油污进行清理、冲洗；“二保”即对机械、电气和设备进行一周一小保，一月一大保。

（三）运输车辆运行正常：

1.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干净整洁，车体外部无油污、无抛、洒、滴、漏现象。

2. 安全警示反光条清晰，无破损，无披挂。

3. 所有机动车辆按规定及时办理年审及保险手续。

4. 各类运输车辆做到“三保”（保安全、保畅通、保运输）。

5. 驾驶人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四）站容、站貌管理标准

1、站内及操作间（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乱披乱挂，无杂物、无晾晒衣物。

2、站内规章制度、安全警示标识醒目、齐全，无脱落，无破旧。

3、站内无污水、积水，墙面无乱贴、乱画，无积尘、无污物、无蛛网、无晾晒衣物。

4、站内无捡拾废品现象。

5、站内各类作业车辆、板车停放安全、有序，保持站内卫生清洁、干净。

二、垃圾收集点收集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早上 7:00 以前城区主干道、主要地段各垃圾清运点垃圾第一轮清运完成，日常白天及创建期间夜间的城区主次道路及主要地段无满溢垃圾桶。

2、垃圾桶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垃圾桶及其部件损坏及时完成更换；垃圾桶分类摆放，投放口按规定朝向利于投放侧并整齐；保持垃圾桶周边范围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垢；主干道垃圾桶应不低于 6 成新，否则应及时更新。

3、垃圾收集车作业时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得使用其他车辆做为收集车使用。垃圾收集车收集及运输过程中，污水不得随意处置。

4、进区垃圾中心转运站，必须服从管理单位（市中环洁公司）的管理。

5、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严禁造成任何泄露、遗撒，杜绝二次污染。

6、不得私自收受垃圾处理费，否则除上缴收受款外，视情没收履约保证金 10—50%。

（二）餐厨垃圾收集点收集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操作间（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乱披乱挂，无杂物、无晾晒衣物。

2、规章制度、安全警示标识醒目、齐全，无脱落，无破旧。

3、无污水、积水，墙面无乱贴、乱画，无积尘、无污物、无蛛网、无晾晒衣物、无捡拾废品现象。

4、各类作业车辆安全、有序停放，保持卫生、干净整洁。

5、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脏、臭现象。

（三）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场地收集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严禁危险废弃物及大量生活垃圾裹挟进场。

2、负责引导垃圾运输车辆将垃圾倒在指定区域。

3、分拣裹挟在建筑垃圾中的生活垃圾，破解大件垃圾，木头需破解成小于 30cm 长。

4、分拣出来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不得焚烧垃圾。

5、运输中途不得抛洒滴漏。

- 6、分类后的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7、作业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日下班前保洁一次，消杀灭一次，喷洒清洁剂一次。
- 8、卖方应加强宣传工作，作业时不得扰民。

三、管理要求

（一）日常作业管理

- 1、供应商践行所有文件要求，履行、承担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
- 2、供应商按规定及时给所聘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最低赔付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
- 3、承包区域日常管理工作全面实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承担、自我处理”。
- 4、供应商日常作业服务质量、安全作业管理的考核执行《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营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和《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营服务考核细则》等。
- 5、供应商应安排管理员进行跟班督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6、供应商积极参加局、处组织的各种会议、各类培训活动。积极参加各项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不折不扣地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7、积极参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8、机械、电气设备操作工应经培训后上岗，熟悉岗位职责与要求，掌握熟悉机械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规程。
- 9、作业人员着装统一，服务文明，并在站内醒目位置公布监督电话。
- 10、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行车前应做好箱体密闭工作，杜绝运输途中抛洒滴漏现象。

（二）安全作业管理

- 1、严格遵守中转站机械、电气设备操作规程。
- 2、严格落实培训上岗制度，严禁非操作人员随意操作机械，杜绝因不当操作导致人为机械故障。

3、严格落实中转站机械、电气、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制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4、中转站机械、电气设备的检查、维修与保养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并由专人守护电源闸刀，杜绝事故的发生。维修与保养应由专业人员负责。

5、登高检查机械、电气设备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并由专人现场守护，杜绝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

6、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在中转箱、吊机下作业、站人。不准在站内作业区域玩耍、嬉闹。

7、严禁私自乱接电源线，作为非中转站内机械、设备，车辆作业的电源。

8、中转站机械作业间隙停机时，应及时将垃圾压缩仓箱体（压缩顶）的安全挂钩锁上，切断电源，确保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

9、严禁火种进入中转站，不准焚烧垃圾。

10、机动车辆驾驶员严禁酒后驾车。

11、机动车辆驾驶严格执行交通法律、法规。

12、每月定期召开作业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例会。

（三）病媒防治、消杀和除臭

1、每座中转站内应设 3-5 个毒饵站或配备 3-5 个鼠笼，且定期投放药物工作。

2、站内所有下水管网口应按规定铺设防鼠网。

3、站内每天定时进行除臭和消毒消杀，做到无异味、无蛆，基本无蝇。

4、站内每天定时进行冲洗，每天装运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垃圾料坑。

（四）台账管理

1、有机械、电气设备检查、保养与维修记录。

2、有作业人员考勤表，作业交接班记录。

3、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日统计表，垃圾运输车辆报表。

4、有病媒防治，消杀消毒除臭记录。

5、各类报表（记录）真实、清晰并于每月初及时上报上月报表。

（五）中转站作业时间

1、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时间

春、夏、秋季：5:00—22:30（3月1日—11月30日）；

冬季：5:30—21:30（12月1日—2月28日）；

2、餐厨垃圾收集时间

每日上午 7:00—11:30，下午 13:30—18:00。

3、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场地开放时间

每日 6:00—18:00

4、遇各项迎检、重大活动和突发情况时，应按临时通知要求延长中转站作业时间。

附件三：

黄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及建筑垃圾

运营服务考核细则

检查 目	检查要求	扣 分	备 注
日常 作业 管理	1、作业人员未统一着套装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不按作业时间，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内扣 1 分，半小时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作业人员擅自脱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垃圾未按规定及时收集或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站内未实施除臭处理，有异味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6、生活垃圾中转站内捡拾废品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次扣 1 分；		
	7、未按规定做好病媒防治工作、消杀、除臭、毒饵投放工作的每次每项扣 1 分，站内出现蛆虫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中转站渗滤液未及时转运，中转站渗滤液表面油污未清理，转运途中抛洒滴漏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9、不能及时做好站内地面冲洗、料坑内垃圾清理，污水抽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好密闭运输的，运输途中出现抛洒滴漏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1、餐厨垃圾擅自偷倒或转卖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城区主次道路及主要地段垃圾桶满溢，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3、垃圾桶有明显污垢，垃圾桶周边 3 米范围内有明显污垢，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4、主干道垃圾桶明显低于 6 成新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5、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场地未分区堆放、分类转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6、突发情况无人调度、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7、不参加各种会议、培训的，每人每次扣 2 分；迟到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18、不能完成各项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任务的，每次扣 2 分；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创建、迎检被扣分的，每次扣 2 分，并另视情进行处理。		
	19、在上级领导督查、检查中，因工作不到位受到通报批评、曝光、处罚的，区级每次扣 2 分；市级每次扣 3 分；省级每次扣 5 分。		
	20、作业场所嘈杂或气味刺鼻被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21、对公司内部人员所反映的工作矛盾和问题，不及时进行处理和答复的、答复明显不公正、不正确，而造成越级上访（局及以上部门）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安全 作业 管理	1、未经培训，非操作人员随意操作机械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并责令及时整改；违规操作的扣 2 分、造成损坏、损失的扣 5 分并负责及时修复或赔偿。		
	2、每月未定期召开安全作业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例会的，每次扣 1 分。		
	3、机械、电气设备检查、保养与维修时，不及时切断电源，非专业人员随意拆修机械设备的，发现一次扣 2 分，造成损失的应按价赔偿。		
	4、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登高检查、保养和维修机械设备时，不系好安全带，或无人看护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机械设备在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挂好挂钩、插好安全销）情况下，中转箱下擅自作业、站人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6、车辆驾驶员，工作、作业人员酒后驾车、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7、机动车辆灯光使用不亮、刹车不灵、其它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箱体破损、无警示反光条，或不清晰的；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车辆年审及保险手续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8、车辆超载、超限运输的，每次扣 1 分。		
	9、出现焚烧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5 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且承担相应责任。		
站容 站貌 管理	1、规章制度、安全警示标识牌不齐全、不规范、不醒目的，每处扣 1 分。		
	2、站内作业区域设备设施及收集运输车辆卫生不干净、不整洁，物品、杂物乱摆乱放、乱披乱挂的，每处扣 1 分。		
	3、站内墙面有乱贴、乱画、污物、积尘、蜘蛛网的，每处扣 1 分。		
台账 管理	1、未建立中转站工作日志，机械、电气设备检查、保养与维护工作记录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2、未建立中转站作业人员考勤表、交接班、安全培训记录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3、未建立中转站消毒消杀、除臭、转运车次记录以及垃圾桶消毒清洗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4、各项台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漏填、漏报，月报表不按时上报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其他 要求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2、卖方未按规定及时做好创卫、创城、环保督查等检查工作，每次扣 5 分。		
	3、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